

# 关于赫山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赫山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赫山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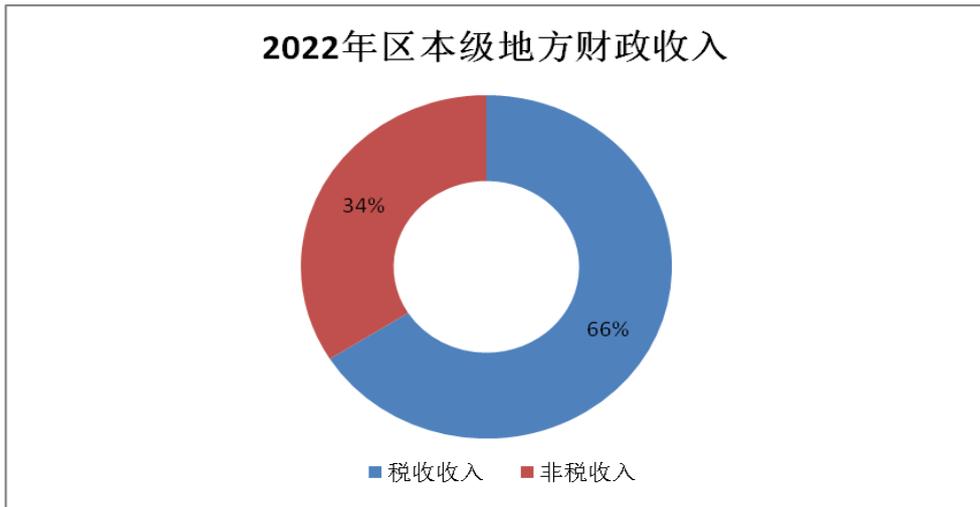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全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报告如下，请各位代表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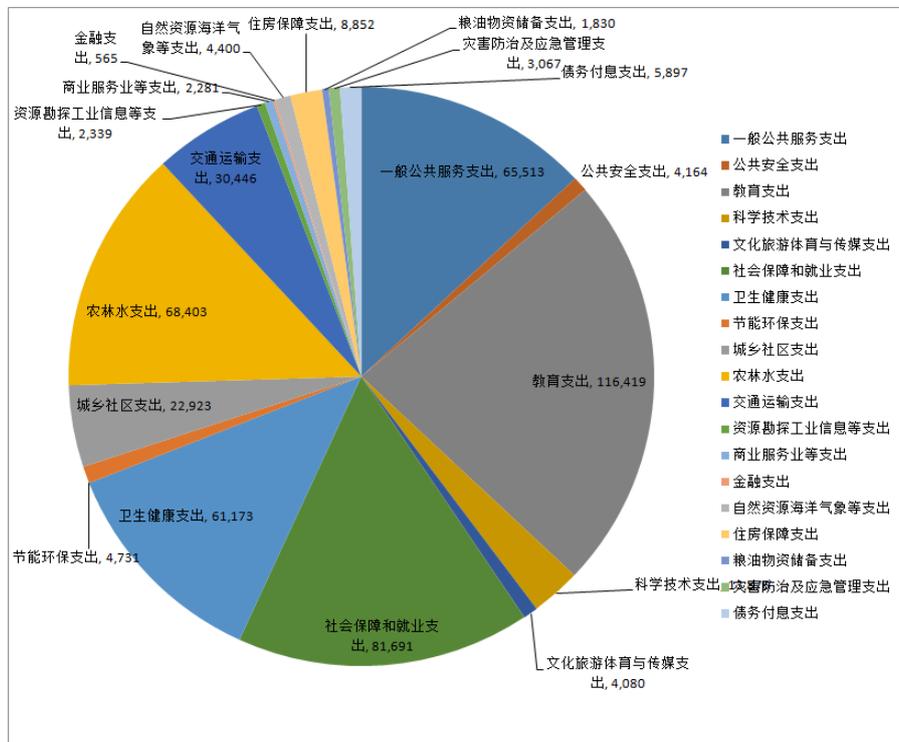
2022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区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紧紧围绕“三高四新”<sup>〔1〕</sup>战略，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严格落实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全区经济运行稳步回升、持续向好，全区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sup>〔2〕</sup>

**1. 区本级地方收入稳步增长。**区本级地方收入完成（预计，下同）90781 万元（市级下达目标任务 187711 万元，含上划市级收入 96930 万元），为调整预算 86540 万元的 104.9%，比上年实际完成数 83262 万元增长 9.0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9915 万元，增长 12.54%；非税收入完成 30866 万元，增长 2.8%。



**2.支出结构持续优化。**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2651 万元。比上年 412929 万元增加 89722 万元，增长 21.72%，其中民生支出 3518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0%。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支出分别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3.16%、16.25%、12.17%。



**3.收支平衡情况预测。**全年预测纳入预算平衡收入为 613758

万元，其中当年区本级地方收入 9078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93816 万元，调入资金 19500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5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67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3214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76145 万元；预测纳入预算平衡的支出为 551189 万元，其中地方财政支出 502651 万元，上解支出 35348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894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4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62569 万元（收支同步结转下年）。当年收支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sup>(3)</sup>

调整预算为 139300 万元，完成 133000 万元，其中区本级收入 20700 万元，上级补助 14600 万元，地方政府转贷专项债券收入 97700 万元；支出预算 139300 万元，完成 1330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97700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 10082 万元。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sup>(4)</sup>

收入预算为 76865 万元，完成 87544 万元；支出预算为 76236 万元，完成 77562 万元，累计结余 83648 万元。

说明：2022 年工伤保险基金调整为省级统筹，收入和支出均不再通过区本级预算反映。

**社会保障基金 2022 年预计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结余	收入	支出	累计结余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6,815	55,509	54,537	7,78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64,632	31,496	22,503	73,625
失业保险基金	2,219	539	522	2,236
合 计	73,666	87,544	77,562	83,648

####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sup>(5)</sup>**

调整预算为 23000 万元，全年完成 23000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3000 万元；支出完成 23000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0500 万元，调出一般公共预算 2500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 **(五) 区本级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末，政府债务限额 56509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01519 万元；专项债务 363575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为 56509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01519 万元；专项债务 363575 万元。政府债务较上年末增加 1209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 232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务 977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三医院南院区、龙岭高端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等项目建设。

全年政府债务到期本金 8949 万元，均为一般债务，已通过区本级预算安排资金偿还 4 万元，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 8945 万元。

全年政府债务应付利息 1597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5897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 10082 万元。

#### **(六) 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 **1、从严预算约束，强化绩效管理**

坚持预算法定，认真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严格执行区人大批准的预算，强化预算约束。增强政府预算收支完整性，加强部门和单位各项收支管理，提升财政资源统筹能力。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将落实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绩效

管理重点，提升绩效目标和指标质量，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和信息公开，加快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高质量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紧扣改革目标，坚持全区统筹，加强业务学习、培训宣传和激励引导，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夯实技术支撑，高质量完成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的各项目标任务。全区 95 家预算单位按照统一的业务规范和操作流程上线办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及会计核算各项业务，实现预算、执行、核算等无缝衔接的电子化管理，以“数据跑路”替代“人工跑腿”，预算管理标准化、自动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预算管理效率进一步提高，预算约束能力明显增强。

## **2、服务三农工作，助力乡村振兴**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区，是区委、区政府的核心工作。财政部门紧紧围绕这一核心，勇于担当，锐意创新，为全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财力保障。一是全年共投入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0535 万元。加强了乡镇村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居民出行条件和人居环境；积极推动农村土地数字化改革，壮大集体经济；为全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脱贫户增强融资能力，落实财政贴息政策。二是统筹资金支持乡村振兴。完善项目计划源头申报，统筹资金从项目申报开始，提早把项目纳入乡村振兴规划，向省、市申报项目计划时坚持以全区乡村振兴重点支持区域、重点支持内容为主。安排资金 3500 万元，支持推进人居环境整治。统筹资金 5000 万元，支持全区 100 个美丽屋场打造。统筹资金 5100 万元，支持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

### **3. 落实留抵退税，提振市场信心**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主动担当作为，加强增值税留抵退税资金保障，支持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发展，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通过“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等行动，让企业对相关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各项退税减税政策全面落细落实，政策红利得到充分释放，切实为各类市场主体纾困减负。全年累计增值税留抵退税 58017 万元，惠及企业超 300 户，占全市退税总量的四分之一。

### **4. 压减非刚性支出，全力保障民生**

多措并举压减支出。继续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建立健全常态化过“紧日子”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大一般性支出压减力度，着力压减公用经费，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原则上不新增项目。进一步加大结余结转资金清理力度，统筹用于民生保障。

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持园区建设，拨付资金 92700 万元，用于重大特色产业项目、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项目。稳步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安排教育支出 116419 万元，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691 万元，落实各项社会保障政策，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安排疫情防控资金 8000 万元，做好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工作，重点支持核酸检测、集中隔离点、防控物资和设备采购等有关支出，确保了新冠病毒防控工作有序开展。加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拨付资金 10321 万元，全力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等工作，切实改善群众居住环境。

## 5. 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

严格控制增量。一是严格立项管理。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建立投资联审、资金来源论证、跟踪审计监督机制。二是规范举债行为。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明确政府举债只能通过政府债券的形式，严禁区属平台公司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及纯公益性项目支出责任。三是严肃责任追究。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工作的通知》，为违规举债、虚假化债等行为架起“高压线”，对顶风违规行为严肃追究责任。

积极化解存量。一是积极完成化债任务。认真分析研判债务规模和偿债压力，优化“一债一案”，明确了偿债年度计划、具体金额、化解时限，确保到期债务如期偿还到位。二是强化考核奖惩。将债务化解和风险防范工作纳入平台公司的绩效考核，严格兑现奖惩。三是全面压实各方责任。紧紧围绕违规举债、虚假化债问题，压紧压实四方责任。

## 6. 加强基础管理，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强化政府采购职能。科学制定并印发了《赫山区 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增加政府采购项目，降低限额标准，扩大政府采购范围和规模。全区全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金额 5.42 亿元，实际采购支出 5.05 亿元，节约财政资金 0.37 亿元，节支率约 6.8%。

有序推进国资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清查处置闲置国有资产资源工作，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原值 21.37 亿元，净值 13.16

亿元。其中：在用资产原值 20.59 亿元，净值 12.69 亿元；出租出借资产原值 0.69 亿元，净值 0.43 亿元。清查行政事业单位低效闲置房产 41 处，清理出闲置资产原值 0.53 亿元。归集至区城建投资公司名下的粮食系统资产共 35 处，总用地面积为 15622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2031 平方米，有效提高区城建投资公司授信评级。

### **（七）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落实情况**

#### **1. 大力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面对持续的经济下行压力和日益严峻的财政收支形势，区财政始终坚持把发展作为财政工作的第一要务，围绕区委、区政府的重大发展决策，不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为全区经济社会加快发展彰显财政职能作用。一是支持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做精做强，安排新增入规工业企业奖励 200 万元，助力企业升规、项目入规。二是安排资金 1858 万元，扎实推进工业新型优势产业链和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是兑现招商引资承诺，拨付资金 1323 万元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四是落实《赫山区商务与开放型经济工作真抓实干激励措施(试行)》，足额安排资金用于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商贸流通奖等奖励；配合开展产业强区战略推进产业发展百十亿工程，将优势企业纳入新型工业引导资金奖励扶持范围。

#### **2. 持续改善基本民生，着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全力推动乡村振兴。以创建美丽屋场为抓手，统筹整合资金 16318 万元完善农村公路、农村居民住房及庭院绿化美化等工程建设，村容村貌持续改善。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坚持实

事求是、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累计拨付资金 4740 万元开展农环治理，稳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拨付创业就业资金 2282 万元，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落实社会保险惠民政策，拨付城乡居乡养老保险资金 17870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级配套资金 4290 万元、困难群众代缴医保资金 371 万元，实现城乡居民养老医保全覆盖；扎实开展社会救助工作。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4578 万元、医疗救助资金 1523 万元，为特殊和困难群体提供生活保障。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为重点，累计安排资金 2949 万元，支持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建设和撇洪新河水环境治理工程等生态环境问题，不断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

### **3. 坚持依法理财治税，着力提质增效防风险**

紧盯财政收入目标任务，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加大组织财政收入力度，完善征管手段，创新征管方式，依法综合治税，做到应收尽收，保障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全年完成区本级地方收入 9078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4.9%，较上年同期 83262 万元增加 7519 万元，增长 9%。进一步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及时发布税费事项网上办税清单，累计退税 58017 万元。切实兜牢“三保”支出底线。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全区“三保”支出 285397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162667 万元、保工资支出 116147 万元、保运转支出 6583 万元。推进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结合财政一体化信

息系统建设，对纳入部门预算的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类项目，以绩效为主线，将绩效管理举措固化到系统中，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同编、同审、同下达、同公开。

## **二、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安排**

2023 年区财政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区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全面落实“三高四新”和“五个新益阳”战略，全力打造“五区一高地”，全面实施“135”工作思路。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统筹兼顾、收支平衡，优先“三保”，坚持全面从紧、突出重点、有保有压、依法依规编制预算草案。根据上述指导思想，结合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及财力情况，2023 年预算作如下安排：

### **（一）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

#### **1. 一般公共预算**

区本级地方财政收入为 98043 万元，比 2022 年预计完成数 90781 万元增长 8%，其中：税收收入 64708 万元，占区本级地方财政收入的 66%，非税收入 33335 万元，占区本级地方财政收入的 34%。

区本级地方财政预算支出 481633 万元，比 2022 年调整预算（下同）减少 26200 万元，下降 5%。支出安排内容如下：

## 2023 年一般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2 年调整预算	2023 年预算	比调整预算增加	增长%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657	59,822	-8,835	-13
国防支出	314	413	99	32
公共安全支出	3,615	3,165	-450	-12
教育支出	104,943	107,441	2,498	2
科学技术支出	5,103	7,934	2,831	5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68	3,812	-756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784	93,324	5,540	6
卫生健康支出	78,146	71,724	-6,422	-8
节能环保支出	7,463	10,861	3,398	46
城乡社区支出	30,752	21,123	-9,629	-31
农林水支出	63,579	59,714	-3,865	-6
交通运输支出	14,288	5,375	-8,913	-6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677	1,780	-897	-3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31	1,916	-615	-2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57	3,613	1,856	106
住房保障支出	10,766	13,500	2,734	2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870	1,415	-455	-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33	2,151	-382	-15
预备费	5,000	5,000	—	—
其他支出	5,380	1,150	-4,230	-79
债务付息支出	6,107	6,400	293	5
<b>合 计</b>	<b>507,833</b>	<b>481,633</b>	<b>-26,200</b>	<b>-5</b>

说明：国防支出增加原因主要是增加了区本级国防投入；公共安全支出下降的原因是雪亮工程项目使用科学技术支出科目；科学技术支出增加的原因是雪亮工程、新型工业化引导资金等支出调整为科学技术支出科目；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下降的原

因主要是调整预算城市创建经费新增 6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下降的原因是调整预算安排疫情防控支出 8000 万，2023 年预算安排 1800 万（另通过预备费安排 50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增加原因主要是将污水处理厂运维 PPP 项目纳入了 2023 年预算，另外，环境治理和环卫经费增加；城乡社区支出下降的原因是调整预算纳入了一般债券用于公益性项目的支出；农林水支出下降的原因是调整预算安排了一般债券用于水利建设的项目 4103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下降的原因是调整预算安排一般债券用于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 6710 万元，另外，落实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安排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经费增加；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下降的原因是新型工业化引导资金 2023 年使用科学技术科目；住房保障支出增加的原因是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增加；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增加的原因是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增加；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减少的原因是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减少。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规模为 493184 万元，其中，区本级地方财政收入 9804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76495 万元，调入资金 15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46 万元。支出总规模为 493184 万元，其中区本级财政支出 48163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1551 万元。预计当年收支平衡。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预算 194105 万元，其中区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0580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48980 万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37525 万元（其

中专项债券 90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47525 万元)。

支出预算 194105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33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00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0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2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164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7525 万元。

预计当年收支平衡。

###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收入预算 94146 万元，支出预算 80439 万元，明细如下：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收入	支出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2,126	23,62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62,020	56,817
合计	94,146	80,439

预计当年收支结余 13707 万元，累计结余 95119 万元。

说明：按照政策要求，失业保险基金 2023 年由省级统筹管理。

###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 29000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9000 万元(平台公司上缴)；支出预算 29000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3000 万元，调出一般公共预算 6000 万元。

#### (二) 2023 年区本级资金保障重点

2023 年，区本级预算安排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各项重点

工作部署，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扎实推进乡村振兴，以财政高质量发展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实施。

1. 切实兜牢“三保”底线。按照上级“三保”支出标准要求，全区“三保”得到了有效保障。

(1) “三保”可用财力测算

按照上级规定口径测算全年“三保”可用财力为 481633 万元。其中，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9804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76495 万元（税收返还收入 1638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0249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7612 万元），调入资金 15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46 万元，扣减上解支出 11551 万元。

(2) 三保需求和保障情况

按照上级制定的“三保”保障范围和标准测算，全年“三保”支出需求为 285617 万元，预算安排 308532 万元，“三保”预算无缺口。

保基本民生。需求 166833 万元，预算安排 177732 万元，“保基本民生”支出无缺口。其中，教育经费支出需求数 11187 万元，预算安排 11345 万元，无缺口；文化支出需求 220 万元，预算安排 227 万元，无缺口；社会保障支出需求 75670 万元，预算安排 76659 万元，无缺口；卫生健康支出需求 48710 万元，预算安排 52859 万元，无缺口；其他基本民生支出需求 31046 万元，预算安排 36642 万元，无缺口。

保工资。需求 112279 万元，预算安排 124068 万元，无缺口。全区在职人员 11720 人，其中行政部门 3991 人、全额事业单位 7729 人。

保运转。需求 6505 万元，预算安排 6732 万元，无缺口。其中，行政部门公用经费 6195 万元，其他部门公用经费 537 万元（根据上级“三保”预算编制要求，“三保”预算保运转部分不含教育和卫生部门）。

**2. 全力支持乡村振兴。**坚持优先保障、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围绕乡村振兴发展任务、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和村集体经济发展，统筹整合行业内外安排各类功能互补、用途衔接的涉农资金。全年预计整合涉农资金共 29000 万元，用于投入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建设。

**3. 持续落实惠农政策。**认真落实粮食领域各项财政政策，安排资金 8789 万元，保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一次性种粮补贴、稻谷补贴等各项惠农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4. 大力支持产业发展。**安排招商引资、立项争资工作经费和奖励基金 540 万元，支持重点招商项目落地见效；支持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安排资金 22000 万元，重点做好园区道路、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安排资金 2194 万元，加大对重点行业、龙头产业和纳税大户的扶持力度，促进优势产业做大做强。

**5.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支持教育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教育投入 107441 万元，支持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资助，保障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落实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免学费及助学金，

支持职业高中省级示范专业建设和校舍安全建设及薄弱学校提升，促进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

**6. 筑牢社会保障体系。**一是千方百计稳就业。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3920 万元，支持稳定创业和扩大就业。二是落实社会保险惠民政策。安排城乡居乡养老保险资金 17585 万元、医疗保险区级配套资金 5061 万元、困难群众代缴医保资金 750 万元，实现城乡居民养老医保全覆盖。三是扎实推进双拥工作。安排退役安置、优抚对象抚恤及生活补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等资金 2400 万元，为全区双拥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四是安排资金 10664 万元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奖励扶持政策等。五是扎实做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安排资金 10415 万元，全力保障安置区内的道路、排水、供电、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打造配套齐全、功能完善、环境优美、管理有序的优质保障房片区。

### **(三) 2023 年财政工作重点**

**1. 培植税源强化收入征管。**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多渠道培育发展新的税源企业；加大帮扶力度，做强现有重点税源企业。抓好协税护税、税收稽查、欠税清缴、挖潜增收、重点项目税收征管、重点企业精准帮扶等工作，加强警税联络机制，严征细管，确保应收尽收、颗粒归仓。不断提升税收收入占 GDP 比重，推动财税工作高质量发展。

**2. 量入为出扎实办好民生实事。**强化预算管理，坚持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做好长期过“紧日子”准备，坚持厉行

节约，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以“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为主线，统筹资金调度，不断加大对重点民生领域的投放力度，强化财政库款管理，加强库款支付预警监测，防范支付风险。

**3.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完善财政政策支持，做好涉农资金统筹工作，做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管理工作，明确产业资金投入比例，强化资金保障，为成功创建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区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4. 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严控政府隐性债务，落实落细政府存量债务化解方案，切实做好政府性债务分析、预警工作，坚持守住隐性债务不新增、借新还息不发生，突出保障重点，控制政府债务规模，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

**5. 持之以恒优化营商环境。**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助力帮扶企业。全面落实惠企利民扶持政策，做好涉企补贴项目申报工作，助力企业加快发展。全力支持重点民生项目建设，完善相关配套设施，降低市场主体隐性成本。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对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评标加分政策。提升公共财政窗口服务职能，从最具体的工作抓起，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基层的困难事、群众的烦心事，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各位代表，2023年全区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三高四新”战略，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确保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赫山团结奋斗！

**注释：**

(1) 三高四新：三个高地：着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

(2)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政府公共预算安排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社会保障支出的收支预算。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